



第七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向污染者付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对气候和环境行动及人权的灾难性后果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戴维·博伊德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6/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重发。

** A/78/150。



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 特别报告员戴维·博伊德的报告

向污染者付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对气候和环境行动及人权的
灾难性后果

摘要

在本报告中，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戴维·博伊德记述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被称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不透明国际仲裁程序已成为采取必要紧急行动应对全球环境和人权危机的主要障碍。外国投资者利用争议解决程序向加强环境保护的国家索取高额赔偿，化石燃料和采矿业已赢得 1 000 多亿美元赔偿。这些案件造成了监管寒意。特别报告员确定了各国为避免今后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索赔并履行人权义务必须采取的具体行动。

一. 引言

1. 在各国必须加快气候和环境行动的步伐并增强抱负以防止地球灾难和履行人权义务之时，出现了一个巨大障碍。外国投资者已将被称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不透明国际仲裁程序武器化，数以千计的国际投资协定——大多是双边投资条约——都含有这一程序。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下的索赔被用来挑战国家采取的气候和环境行动，要求数十亿美元的赔偿。这些案件不是由独立法官审理的，而是由仲裁律师裁决，他们中的许多人在代表投资者的律师事务所工作。这一不公正、不民主和功能失调的程序已引发了国际投资管理体制的合法性危机。

2. 易受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威胁的国家措施包括颁布、加强和实施气候与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的行动。例如，拒绝授予石油和天然气勘探许可、逐步淘汰燃煤电厂、拒绝授予大型矿场许可证、禁止使用水力压裂以及加强保护供水法律的行动都曾引发了仲裁索赔。已知针对国家采取的保护环境行动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数量激增，从 2000 年之前的 12 起增至 2000-2010 年期间的 37 起和 2011-2021 年期间的 126 起。¹

3.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不是在国内法院审理，而是通过外国投资者与投资所在国之间的国际仲裁进行。如果认定一国违反了投资条约义务，仲裁法庭有权作出巨额赔偿金裁决。近年来，在化石燃料、采矿和其他采掘业公司主导下，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以及威胁进行此类索赔的事例激增，导致出现了针对国家的高额损害赔偿金裁决、对破坏环境活动的许可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的重要规则的倒退。

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报告说，已提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超过 127 项，每项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都在 10 亿美元或以上。² 在气候和环境案件中，十亿美元级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变得司空见惯，对外国投资者来说是一座金矿，但对中低收入国家来说是一场经济噩梦。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与裁决的例子包括：

(a) 新加坡 Zeph 投资公司诉澳大利亚，索赔 2 000 亿美元，因为政府拒绝批准拟议的矿场；³

¹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基于条约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例和气候行动”，国际投资协定问题说明，第 4 号，2022 年 9 月。

² 贸发会议“投资争端解决导航”(见 <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vestment-dispute-settlement>)。

³ 见 Zeph 投资公司律师给澳大利亚外交部长的信，可查阅 www.italaw.com/sites/default/files/case-documents/italaw170014.pdf；Rory Cross，“What you need to know about Clive Palmer’s \$300bn lawsuit against Australia” 新南威尔士大学新闻编辑室，2023 年 4 月 6 日，可查阅 <https://newsroom.unsw.edu.au/news/business-law/what-you-need-know-about-clive-palmers-300bn-lawsuit-against-australia>。

(b) 三家澳大利亚矿业公司向刚果索赔 370 亿美元，是该国 2021 年国内生产总值 133 亿美元的三倍；⁴

(c) 美国 Ruby River 资本公司因加拿大拒绝批准一个液化天然气项目向加拿大提出 200 亿美元的索赔(要求每投资的 1 美元获得 167 美元的赔偿)；⁵

(d) TransCanada 能源公司因美国拒绝批准一条石油管道向美国索赔 150 亿美元；⁶

(e) 针对尼日利亚的 60 亿美元裁决，涉及一个拟议的天然气管道；⁷

(f) 针对墨西哥的 35 亿美元索赔，涉及一个拟议的海底磷酸盐矿；⁸

(g) Glencore 公司对哥伦比亚提出的索赔，涉及世界最大煤矿之一的扩大与保护一条对土著人民至关重要的河流之间的冲突，索赔数额未公开。⁹

5. 化石燃料行业非常爱打官司，导致提出声称政府旨在应对气候危机的行动降低了其投资价值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这些案件给各国带来了高昂的代价。涉及化石燃料的仲裁案件平均索赔额为 14 亿美元，是非化石燃料仲裁案件平均索赔额的两倍。¹⁰ 在案情阶段，化石燃料投资者在 72% 的案件中胜诉，迄今为止迫使政府支付了 770 多亿美元的赔偿。¹¹ 已公布的涉及化石燃料的仲裁裁决的平均金额为 6 亿美元，是非化石燃料仲裁平均裁定金额的五倍。¹² 这一数字

⁴ 澳大利亚公平贸易与投资网络有限公司，“Australian mining companies launch claims for over US\$35 billion against Republic of Congo?” 2021 年 6 月 21 日，可查阅 <http://aftinet.org.au/cms/node/2027>。

⁵ Ruby River 资本有限公司诉加拿大，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第 ARB/23/5 号案件。有关该案的信息，见 www.italaw.com/cases/10270。

⁶ TC 能源公司和 TransCanada 管道公司诉美利坚合众国，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第 ARB/21/63 号案件。有关该案的信息，见 www.italaw.com/cases/9339。另见 Pete Evans，“Keystone XL owner TC Energy seeking \$15B from US for costs of cancelling pipeline?” CBC 新闻，2021 年 11 月 23 日。

⁷ William Clowes，“Nigeria cries foul again over gas company’s \$11 billion award?” 彭博社，2022 年 11 月 3 日。

⁸ Odyssey 海洋勘探公司诉墨西哥合众国，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第 UNCT/20/1 号案件。有关该案的信息，见 www.italaw.com/cases/7261。

⁹ Glencore 国际公司诉哥伦比亚共和国，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第 ARB/21/30 号案件。有关该案的信息，见 www.italaw.com/cases/9760。

¹⁰ Lea Di Salvatore, *Investor-State Disputes in the Fossil Fuel Industry*(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2002 年，温尼伯)，第 17-19 页。

¹¹ 同上。

¹² 同上。

的计算不包括投资仲裁史上数额最大的裁决，在一项与俄罗斯联邦化石燃料投资有关的仲裁中，裁定金额为 400 亿美元。¹³

6. 履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承诺的各国政府可能要在今后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中向石油和天然气公司赔付 3 400 亿美元，这将极大地抑制雄心勃勃的气候行动。¹⁴ 与化石燃料有关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激增出现在最合适的时候。人类已经到了在实现《巴黎协定》将全球气温升幅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的目标方面“机不可失、时不再来”的时刻，这一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45% 以及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与新的煤炭、石油或天然气开发活动互不相容。¹⁵ 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加快全球能源体系的转型。¹⁶

7.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减缓、削弱甚至在一些情况下逆转了气候和环境行动，从而给一系列人权带来了破坏性后果，加剧了弱势和边缘化群体遭受的过度伤害。然而，国际投资和贸易协定鲜少纳入有效的环境保护条款，人权义务则遭到忽视。在目前生效的数千项国际投资协定中，没有一项提到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仲裁法庭经常将外国投资和公司利益置于环境和人权考虑之上。

8.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给全球南方带来了特别严重的破坏性后果，使采掘主义和经济殖民主义永久化。绝大多数化石燃料和采矿业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都是全球北方的投资者对全球南方的被告国提出的。¹⁷ 事实上，在 1995 年至 2021 年期间提出的化石燃料和采矿方面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中，大多数是由仅仅五个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荷兰王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投资者提出的。¹⁸ 对拉丁美洲国家提出了 327 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越来越多的索赔来自采掘业，特别是采矿、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在这些案件中，投资者在 62% 的案件中胜诉，损害赔偿金或谈判和解的数额超过 330 亿美元。¹⁹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还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强制偿还债务，迫使国家把还款放在优先地位，牺牲了公共服务融资、解决气候危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履行人权义务(见 A/72/153)。

¹³ *Hulley* 企业有限公司(塞浦路斯)诉俄罗斯联邦，常设仲裁法院，第 2005-03/AA226 号案。有关该案的信息，见 www.italaw.com/cases/544。

¹⁴ Kyla Tienhaara 等人，“Investor-state disputes threaten the global green energy transition?”《科学》，第 376 卷，第 6594 期(2022 年 5 月)。

¹⁵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2023 年。

¹⁶ 国际能源署，《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全球能源部门路线图》，2021 年。

¹⁷ 贸发会议，“基于条约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例与气候行动”。

¹⁸ Manuel Perez-Rocha，“Missing from the climate talks: corporate powers to sue Governments that limit pollution?” *Foreign Policy in Focus* (政策研究学会，2021 年 11 月)。

¹⁹ 见 <https://isds-americalatina.org>。

9. 特别报告员在 2022 年对斯洛文尼亚进行国别访问期间，获知该国因拒绝允许使用水力压裂法开采天然气而被一家英国公司起诉，要求赔偿 5 亿欧元，这引发了特别报告员对这一专题的兴趣(见 [A/HRC/52/33/Add.2](#))。2023 年 4 月发出了征集意见的通知，收到了 20 份提交的材料，包括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欧洲联盟、法国、德国、意大利、毛里求斯、波兰、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士以及学术界和民间社会提交的材料。2023 年 6 月，特别报告员与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共同主办了一次专家研讨会，收集了许多国际投资法权威人士的意见见解。

二.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根本缺陷

10.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是 1960 年代设立的，目的是保护殖民国家的投资者，使其资产不被新独立国家无偿征用。石油公司高管及其律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发展施加了重大影响。²⁰ 允许外国投资者通过国际仲裁直接起诉国家是对跨国公司的一种不寻常、不合理的主权让渡。所谓的理由是这些国家的法治薄弱或不可靠，其国内法律制度据称缺乏能力或独立性。然而，今天的大多数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挑战的是司法独立国家的民主政府颁布的合法公共政策。涉及直接征用指控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少之又少。相反，绝大多数索赔涉及国家的监管或许可行为，外国投资者战略性地将其表述为“间接征用”或不公平待遇。其他可能的权利主张包括破坏了投资者对监管稳定性的“合法预期”，或是采取了与合法政策目标“不相称”的措施。投资者和法庭将“合法预期”曲解为禁止国家采取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尽管这些行动是必要，而且几十年来都是可预见的。

11. 各国和批评者表达的许多关切包括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不符合国际人权法、裁定的损害赔偿金额过高、保密、缺乏公众参与、限制国家监管能力、制度不公正、法庭裁决不一致、仲裁索赔辩护费用高、利益冲突或仲裁员明显偏袒投资者(见 [A/76/238](#))。欧洲委员会会议会大会和欧洲议会都曾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对人权、民主、国家主权、气候政策和公正转型的严重后果发出警告。²¹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约瑟夫·斯蒂格利茨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称为“诉讼恐怖主义”。²²

²⁰ Nicolás M. Perrone, *Investment Treaties and the Legal Imagination: How Foreign Investors Play by Their Own Rules*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21 年, 牛津)。

²¹ 欧洲委员会会议会大会, 第 2151(2017)号决议, “Human rights compatibility of investor-State arbi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tection agreements”; 欧洲议会关于欧洲联盟国际投资政策未来的决议动议(2021/2176(INI))。

²² Sebastien Malo, “UN reform needed to stop companies fighting climate rules”, 路透社, 2019 年 5 月 28 日。

A. 片面且不符合国际人权法

12.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与人权之间存在根本性紧张关系。国际投资协定是不对称的，或者说是片面的，为外国投资者创设了强制执行权，却没有可强制执行的责任。外国精英投资者的利益凌驾于国内投资者、国家、人权、健康的环境(包括安全的气候)以及受正在实施和拟议中的项目影响的当地社区之上。外国投资者享有诉诸司法的优先机会，因为他们可以对政府提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而政府或受到不利影响的社区和个人都不能对外国投资者提出索赔(尽管国家可以在有限情形下提出反诉)。外国投资者可协助选择裁决案件的法庭。权利持有者只可作为法庭之友参与仲裁案件，但这要由法庭自由裁量决定，不可上诉，权利持有者也不能寻求补救。与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不同，外国投资者在提起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之前不需要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这些歧视性和不相称的特权被批评者称为“特权者的司法舒适圈”，与平等和不歧视的基本人权原则相背离。²³

13.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认为，国际投资协定，特别是代表大多数仍然有效的协定的老一代条约，不仅体现了不平衡和不一致，而且助长了投资者的不负责任(A/76/238, 第 74 段)。在全世界所有法律制度中，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平均索赔额和平均裁定的金额都是最高的。²⁴ 外国投资者的另一大优势是，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裁决可在 180 多个国家强制执行，而法院和法庭的人权裁决却在执行方面面临重大挑战。至于国际投资条约产生经济利益的说法，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一项全面审查的结论是迄今为止有力的证据很少，对 74 项研究的系统审查发现其效果微不足道或为零。²⁵

14. 从过去十年的发展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与国家的国际人权义务相抵触。²⁶ 《联合国宪章》规定所有国家有义务为充分实现人权进行合作，但没有提到国际投资。《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正如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得出的结论，人权应居于首位，意即人权必须优先于其他国际法义务(A/76/238, 第 58 段)。前食物权特别报告员澄清说，人权是强制性规范，是国际社会整体接受并公认为不

²³ Anil Yilmaz Vastardis,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 as bubbles”, 载于《牛津国际仲裁手册》，Thomas Schultz 和 Federico Ortino 编(牛津大学出版社，2020 年，牛津)。

²⁴ 经合组织, “Investment treaties and climate change: the alignment of finance flows under the Paris Agreement”, 第七届投资条约年度会议背景文件, 2022 年 5 月 10 日, 脚注 42。

²⁵ Joachim Pohl, “Societal benefits and costs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a critical review of aspects and available empirical evidence”, 经合组织关于国际投资的工作文件, 第 2018/01 号(经合组织出版社, 2018 年 1 月 19 日, 巴黎), 第 1 页; Josef Brada, Zdenek Drabek and Ichiro Iwasaki, “Does investor protection increas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 vol. 35, No. 1(2021)。

²⁶ Surya Deva and Tara Van Ho, “Addressing (in)equality in redress: human rights-led reform of the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Journal of World Investment and Trade*, vol. 24, No. 3(2023 年 6 月)。

许损抑的规范，因此，不符合人权的条约或这些条约中的规定应被视为无效和终止的(A/HRC/19/59/Add.5, 第 6 页)。

15. 1990 年至 2009 年期间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大多数是第一代协定，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重要保护，几乎没有相应的人权或环境责任(A/76/238, 第 15 段)。在一项大型调查中审查的 2000 多项投资条约中，只有 0.5% 的条约提到人权。²⁷ 国家不在国际投资协定中列入外国投资者的责任，就是没有履行保护人权免受商业活动不利影响的义务(CCPR/C/21/Rev.1/Add.13, 第 8 段)。从理论上讲，国际投资协定中没有关于人权的明文规定不应妨碍仲裁法庭考虑国际人权法，但在实践中，大多数法庭会忽视、尽量淡化或驳回人权论点(A/72/153, 第 22 段)。

16. 无视人权因素会破坏作为国际法律秩序的核心支柱之一的法治。法治要求所有实体都要对公开颁布、平等执行、独立裁决、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法律负责。用仲裁法庭取代国内法院来裁决外国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争议，会取消防范侵犯人权的重要保障，包括透明度、公众参与、平等和不歧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还破坏民主，将重要的政策决定交由不受问责、其裁决不可上诉且没有义务考虑国内法的仲裁法庭来裁决。

B.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使殖民采掘主义永久化并加剧了不平等

17.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使富有的投资者(主要在全球北方)能够就民主选择的政策起诉国家(主要在全球南方)，并因对方不启动或不继续进行破坏环境的的活动而获得巨额公共资金赔偿。例如，加拿大矿业和石油天然气部门的投资者在 59% 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中胜诉，每项裁决的金额平均达到近 10 亿美元(9.29 亿美元)。²⁸ 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中与加拿大投资者达成和解或败诉的国家主要是低收入国家，包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²⁹

18. 低收入国家特别容易受到影响，因为它们的上二代国际投资协定载有强有力的外国投资者保护措施，但没有环境或人权条款，往往需要颁布或加强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可能缺乏评估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威胁风险的法律专门知识，而且可用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进行辩护或支付不利裁决的资金有限。³⁰ 对此类可能高达数十亿美元的索赔和裁决进行辩护的高昂费用加剧了这

²⁷ Kathryn Gordon, Joachim Pohl and Marie Bouchard, “Investment treaty law,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a fact finding survey”, 经合组织关于国际投资的工作文件, 第 2014/01 号(经合组织出版社, 2014 年, 巴黎)。

²⁸ Hadrian Mertins-Kirkwood, *On the Offensive: How Canadian Companies Use Trade and Investment Agreements to Bully Foreign Governments for Billions* (加拿大政策选择研究中心, 2022 年 5 月, 渥太华)。

²⁹ 同上。

³⁰ Roslyn Ng’eno, “Preserving regulatory spa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frica”, *Southviews*, No. 246(南方中心, 2023 年 4 月 5 日)。

些国家脆弱的金融体系面临的挑战，并使重组主权债务的努力复杂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易受影响。³¹ 例如，多米尼加共和国曾受到除其他外，涉及采矿、垃圾填埋场、电力改革和一个大型房地产项目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多米尼加共和国称，“不幸的是，由于为捍卫我们的环境立法和保护环境而作出的决定，通过我们缔结的贸易协定，我们成为了国际仲裁的对象。这是高昂的代价，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³²

19. 现在，富裕国家正在采取措施保护自己免受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在 2020 年生效的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重新谈判的贸易协定中，加拿大与美国取消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加拿大时任外交部长克里斯蒂娅·弗里兰说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让加拿大纳税人付出了 3 亿多美元的罚款和法律费用，并说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将公司的权利置于主权政府的权利之上。她进一步指出，通过取消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加拿大加强了其为公众利益进行监管的权利，以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³³ 继欧洲联盟法院的裁决后，欧洲联盟 27 个成员国之间取消了国际仲裁索赔。³⁴

20. 其中的不平等、不公正和虚伪令人震惊。富裕国家——加拿大、美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正在消除其遭受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的风险，却保留其投资者通过继续利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和威胁进行索赔持续攫取财富和剥削全球南方的能力。

C. 保密

21. 获取信息是一项人权，是充分享有其他人权、包括健康环境权的组成部分。与国内法律程序不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经常是保密的。索赔从来不需要公开，听证往往是闭门进行的，文件通常是保密的，裁决和谈判和解都可以保密。与可能有理由进行保密的两个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仲裁不同，国家的参与意味着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仲裁往往涉及重要的公共政策问题，可能产生巨大的经济影响。

22. 近年来，已知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数量增加，但由于缺乏透明度，无法准确评估案件的数量或这些案件的内容。对于外国投资者威胁提出但未实际提出以及成功迫使国家削弱了现行环境和气候法律、法规、税收或其他政策或撤销了拟议法规政策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其数量更是难以量化。

³¹ Alicia Nicholls, “Caribbean and African SID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and climate change”, 第 5 号政策简报(什里达思·兰法尔中心, 2023 年 6 月)。可查阅 <https://shridathramphalcentre.com>。

³² 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材料。

³³ 《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发言稿，新闻发布会，2018 年 10 月 10 日。可查阅 <https://pm.gc.ca/en/news/speeches/2018/10/01/prime-minister-trudeau-and-minister-freeland-speaking-notes-united-states>。

³⁴ 例如见欧洲联盟法院，斯洛伐克共和国诉 *Achmea BV*，第 C-284/16 号案件。

23. 缺乏透明度这一问题在与化石燃料有关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中特别突出，这些案件往往完全保密，意即当事方提交的材料、程序令和裁决都不公开。³⁵ 例如，数据库显示，Clara 石油有限公司 2022 年对罗马尼亚提出了一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³⁶ 但无法获得与此案有关的任何文件，因此控诉的依据和要求的损害赔偿金数额都不得而知。在已知的化石燃料仲裁案中，近三分之一在最终裁决前达成和解，所有和解文件都是保密的。³⁷

D. 公众参与的障碍

24. 公众参与以及诉诸司法并获得有效补救本身就是基本权利，它们也是充分享有其他权利的组成部分。包容性公众参与可提高决策质量、增强权利持有人对项目的支持并履行人权义务。然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是受影响社区、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民和民间社会参与的重大障碍，他们无权作为当事方参与，只能作为非当事方提交材料，即所谓的法庭之友书状。外国投资者被赋予特权，能够绕过国内法院系统，直接诉诸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仲裁。相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通常必须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然后才能通过国际法院和法庭寻求正义。

25. 仲裁法庭对是否接受法庭之友书状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标准包括申请人是否与诉讼程序有重大利害关系，是否具有可帮助仲裁小组的特殊知识或见解。³⁸ 法庭还会确保法庭之友提交的材料不会扰乱仲裁程序或给任一当事方造成不必要的负担或不公正的损害。³⁹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法庭往往不接受法庭之友书状，这意味着受影响社区、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民和民间社会无法参与，因此无法着重说明环境退化对健康环境权和其他人权的破坏性影响。⁴⁰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只关注投资者和国家，这通常导致公众参与、社区关切问题和人权在程序所有阶段都受到忽视。即使得到采纳，法庭之友书状也只是有限的一次性参与。申请人往往无法查阅其他案件文件，其提交的材料在范围和篇幅上都受到限制，而且不允许参加口头听证。

26. *Eco Oro* 诉哥伦比亚案和 *von Pezold* 诉津巴布韦案就是直接受影响社区被排除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之外的例子。在 *Eco Oro* 案中，外国投资者提出索赔，理由是哥伦比亚拒绝为一个预计会造成重大环境损害并危及供水的矿场发放许可证。反对该项目的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申请提交法庭之友书状，辩称哥伦比亚采取的行动是符合国家人权义务、包括保护健康环境权的合理行动。仲裁

³⁵ Di Salvatore, *Investor-State Disputes*.

³⁶ 见贸发会议，投资争端解决导航(<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vestment-dispute-settlement/cases/1218/clara-petroleum-v-romania>)。

³⁷ Di Salvatore, *Investor-State Disputes*.

³⁸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 67 条。

³⁹ 同上，第 67(4)条。

⁴⁰ *Kappes* 诉危地马拉，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第 ARB/18/43 号案件，第 2 号程序令；*Odyssey* 海洋勘探公司诉墨西哥，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第 UNCT/20/01 号案件，第 6 号程序令；*Bear Creek* 诉秘鲁，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第 ARB/14/21 号案件。

法庭拒绝采纳拟议的材料。⁴¹ 在关于土地改革的 *von Pezold* 案中，法庭不接受土著人民的申请，认为土著权利不属于该项争议的范围。⁴²

E. “旋转门”和“身兼数职”

27. 由于裁决不是由法官作出，而是由经常被认为存在利益冲突或偏袒投资者的律师作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受到严厉批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仲裁庭通常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投资者和国家各自选择一名仲裁员，他们共同选择第三名仲裁员，由其担任小组主席。仲裁员应是具有高尚道德品质的人士，在法律、商务、工业或金融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可被信赖作出独立的判断。⁴³ 在实践中，仲裁员主要是来自全球北方国家的对企业友好的白人男性投资法律律师，他们中的许多人代表客户进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诉讼或为开展这样的业务的事务所工作。

28. 允许外国投资者形成自己的仲裁小组显然会产生偏见、利益冲突、潜在不当行为和其他滥用权力的风险。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因形成“旋转门”和允许“身兼数职”而受到批评。⁴⁴ “旋转门”是指个人依次担任各种角色——在一个案件中担任律师，在另一个案件中担任仲裁员，又在另一个案件中担任专家。“身兼数职”是指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案件中担任律师和仲裁员，从而使公平裁决案件的能力受到严重关切。例如，一名律师在一个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中代表客户就间接征用问题进行宽泛的、有利于投资者的辩护，但在另一个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中却作为仲裁员处理相同的法律问题，这就产生了明显的利益冲突。

29. 大多数仲裁员缺乏人权和环境法方面的专门知识。在仲裁中考虑环境问题的独特性的努力并不多。例如，2001年，常设仲裁法院公布了针对环境争端的专门规则以及专门的环境仲裁员、科学家和技术专家名单。⁴⁵ 然而，专门规则和任命专门人员都不是强制性的，在实践中很少使用。

F. 倾向投资者的偏见导致巨额损害赔偿金裁决

30.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法庭一直存在倾向投资者的偏见，这一看法有大量证据证明。倾向投资者的偏见的一个生动例子是，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法庭在计算赔偿时采用不一致的方法，背离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与国内法院通常采用

⁴¹ *Eco Oro* 诉哥伦比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第 ARB/16/41 号案件，第 6 号程序令。

⁴² *Bernhard von Pezold* 及其他人诉津巴布韦，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第 ARB/10/15 号案件，第 2 号程序令。

⁴³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第二款。

⁴⁴ Malcolm Langford, Daniel Behn and Runar Hilleren Lie, “The revolving door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 20, No. 2 (2017 年 6 月)。

⁴⁵ 见 <https://docs.pca-cpa.org/2016/01/Optional-Rules-for-Arbitration-of-Disputes-Relating-to-the-Environment-and-or-Natural-Resources.pdf>; 和 <https://pca-cpa.org/en/about/structure/panels-of-arbitrators-and-experts-for-environmental-disputes/>。

的方法相矛盾。⁴⁶ 例如，在两起涉及未获得国家批准的外国投资者提议矿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中，法庭使用了不同的估价方法，得出了大相径庭的结论。一个法庭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裁定巴基斯坦向 Tethyan 铜矿公司支付 41 亿美元损害赔偿金(加上利息共计 58 亿美元)，尽管投资者的沉没成本只有 3 亿美元。⁴⁷ 另一个法庭采用反映投资者实际支出的更为保守的成本基础方法，裁定秘鲁向 Bear Creek 公司赔付 1 800 万美元。仲裁法庭广泛采用的折现现金流方法使用对投资期限内预期未来收入的推测性、往往是夸大的预测作为确定赔偿的基础，结果造成赔偿额过高。⁴⁸

31. 对所有已公布的 1987 年至 2017 年间基于案情实质裁定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进行的一项审查显示，61% 的案件的裁决对投资者有利，裁决的平均赔偿额为 5.04 亿美元(不包括往往也是对投资者有利的和解)。⁴⁹ 外国投资者不太可能在国内法院获得如此巨额的赔偿。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法域的国内法院都将损害赔偿作为一个使受害方恢复到倘若过错行为没有发生时的状况的机制，这就限制了裁定的金额。

32. 巨额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裁决可能对被告国造成财政上的破坏，损害了它们将所需的最大可用资源用于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外国投资者索赔案件中的辩护资金以及用于支付和解和裁定的损害赔偿金的资金都来自公共预算，使包括卫生保健、教育、环境保护和气候行动在内的其他优先事项受到影响。一个很有说服力的例子是 Tethyan 铜矿公司诉巴基斯坦案，上文曾提到这一案件，该案涉及一个被拒的矿场，裁定的损害赔偿金为 58 亿美元。⁵⁰ 这一赔偿数额比巴基斯坦在 2022 年遭受与气候有关的灾难性洪水后获得的赠款和贷款还要多，这次洪水使巴基斯坦三分之一的国土被淹，数千万人受到影响，该案裁定的赔偿金数额的规模由此可见一斑。⁵¹ 巴基斯坦申请暂缓执行裁决，称强制执行赔偿金将对巴基斯坦脆弱的经济直接产生可能是毁灭性的影响，将导致取消用于卫生、社会和福利方案的资金，对巴基斯坦人民、特别是处境最不利和最脆弱的人产生灾难

⁴⁶ Jonathan Bonmitcha and Sarah Brewin, “Compensation under investment treaties” Best Practices Series(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温尼伯)。

⁴⁷ Toni Marzal, “Against DCF valuation in ISDS: on the inflation of awards and the need to rethink the calculation of compensation for the loss of future profits”, EJIL:Talk!, 《欧洲国际法学报》博客, 2021 年 1 月 26 日。

⁴⁸ 见 NERA 经济咨询公司, “The 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 of valuing damages in arbitration”, Lexology, 2020 年 4 月 27 日。

⁴⁹ 贸发会议,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 2017 年发展回顾”, 国际投资协定问题说明, 第 2 期, 2018 年 6 月。

⁵⁰ Tethyan 铜矿公司诉巴基斯坦,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第 ARB/12/1 号案。

⁵¹ Ijaz Nabi, “Responding to Pakistan floods”, Brookings Blogs, 2023 年 2 月 10 日。另见 Tanupriya Singh, “\$10 billion in aid has been promised to Pakistan’s flood survivors but many questions remain”, Peoples Dispatch, 2023 年 1 月 23 日。

性影响。⁵² 随着利息的累积，仲裁裁决的金额在 2022 年达到 110 亿美元，巴基斯坦屈服了，允许采矿继续进行。⁵³

G. 不一致和不连贯

33. 国际仲裁法庭认为自己不受国内法、国际人权法、国际环境法或其他法庭裁决的约束，即便是事实或法律问题类似的案件的裁决。其结果是，判例不一致、不可预测且往往不连贯，造成了广泛的不确定性，给人权和环境带来了巨大后果。由于这种不确定性，各国无法准确识别哪类行动、政策或其他措施可能导致对它们提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仲裁法庭曾作出与双边投资条约缔约双方的解释相抵触的裁决，损害了国家主权。⁵⁴

34. 仲裁员往往将国际投资协定视为一个自主的、凌驾于其他监管制度之上的制度，优先考虑鼓励投资、保护投资和提高经济竞争力等目标，忽视重要的有关联的因素，如国家采取与气候行动、人权和环境保护有关的措施的理由(A/76/238, 第 17 段)。对法庭的裁决通常不能上诉，这损害了公信力和信任，特别是在存在严重的事实或法律错误的情况下。在一次关于改革国际投资条约的会议上，德国代表指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裁决缺乏一致性和连贯性，“迫切需要系统地修订这一制度”。⁵⁵

H. 玩弄制度

35. 许多律师事务所鼓励客户考虑针对国家采取的气候和环境行动提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⁵⁶ 一位著名的仲裁律师承认，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无疑对各种政策产生了寒蝉效应，“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是投资者手中最大的大棒”。⁵⁷ 另一位国际仲裁律师说，“即使只是威胁提起此类诉讼，也足以阻止或逆转东道国的[环境]努力”。他补充说，“由于这些争议的裁决方式存在结构性缺陷、最终裁决易于执行以及裁定金额相对于东道国财政资源的规模，因此，即便是缺乏法律依据，威胁也可能非常有效。”⁵⁸

36. 外国投资者和律师事务所找到了在国际投资协定中通过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条款获得巨大权力的创造性办法。例如，普遍的做法是，在没有与拟议投资所在地 B 国订立国际投资协定的 A 国的外国投资者会在与 B 国订立了国际投

⁵² *Tethyan* 铜矿公司诉巴基斯坦，关于暂停执行裁决的决定，2020 年 9 月 17 日，第 143 段。

⁵³ Sadiksha Waiba, “Imran Khan’s Reko Diq deal is malicious for Balochistan”, *Bilaterals.org*, 2022 年 4 月 11 日。

⁵⁴ 见 *Eco Oro* 诉哥伦比亚，非争端当事方加拿大提交的材料。

⁵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会)，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四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

⁵⁶ 例如见 www.jonesday.com/en/insights/2022/02/climate-change-and-investorstate-dispute-settlement。

⁵⁷ Baldon Avocats, 2022, Summary Note on Regulatory Chill, 第 21 页。可查阅 www.ft.com/content/b02ae9da-feae-4120-9db9-fa6341f661ab。

⁵⁸ 同上，第 24 页。

资协定的 C 国注册成立一家关联企业。该外国投资者在 C 国的雇员或活动可能很少，但仅仅通过在那里的注册企业行为，就能够受益于该国的国际投资协定。仲裁法庭通常允许这些“邮箱公司”提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例如，据估计，总部设在其他国家的投资者利用设在荷兰王国的“信箱公司”，根据荷兰的投资条约提出了超过 1 000 亿美元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⁵⁹ 最近一项针对秘鲁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案就很能说明这一问题，依赖荷兰王国与秘鲁的双边投资条约的外国投资者是一家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而该日本公司在荷兰王国仅有一名雇员。⁶⁰

37. 在过去十年的巨额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赔偿金裁决的激励下，律师事务所和风险投资公司资助进行外国投资者本不会提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这种第三方融资降低了外国投资者提起此类案件的风险和成本，从而促使与采矿和化石燃料有关的索赔激增。⁶¹

I. 存续条款

38. 存续条款，有时称日落条款，使国际投资协定即使在被一方或多方终止后，也能在一段特定时期内继续保护投资。存续条款的期限可长达 20 年，锁定国家承担不顾及政治、经济、科学和环境情况变化的义务。在气候紧急情况下，这令人深感担忧。

39. 例如，《能源宪章条约》⁶² 的存续条款的期限为 20 年(第 47(3)条)。意大利 2015 年宣布退出该《条约》，自 2016 年起不再是缔约国。根据存续条款，在 2036 年底前都可提出与意大利退出前进行的投资有关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自退出该《条约》以来，意大利面临多项索赔，索赔额达数亿美元。⁶³ 2017 年，为了应对气候危机，意大利政府禁止在其海岸线 12 英里范围内进行石油钻探。英国石油公司 Rockhopper 提起了一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因为禁令阻止了其计划中的近海石油钻探项目。意大利败诉，被裁定向 Rockhopper 公司支付 2.9 亿美元赔偿金。⁶⁴ 赔偿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约为 Rockhopper 公司

⁵⁹ Roos van Os, “Fifty years of ISDS: more than \$US 100 billion claimed via the Netherlands”, 跨国公司研究中心, 2018 年 1 月 13 日。可查阅 www.somo.nl/fifty-years-of-isds-more-than-us-100-billion-claimed-via-the-netherlands/。

⁶⁰ *SMM Cerro Verde Netherlands* 诉秘鲁,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第 ARB/20/14 号案件。

⁶¹ Brooke Guven and Lise Johnson, “The policy implications of third-party funding in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 2019 年 5 月)。

⁶²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080 卷, 第 36116 号。

⁶³ Nathalie Bernasconi-Osterwalder, “Energy Charter Treaty reform: why withdrawal is an option”, *Investment Treaty News*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2021 年 6 月 24 日)。可查阅 www.iisd.org/itin/en/2021/06/24/energy-charter-treaty-reform-why-withdrawal-is-an-option/。

⁶⁴ Arthur Nelson, “Oil firm Rockhopper wins £210m payout after being banned from drilling”, 《卫报》, 2022 年 8 月 24 日。可查阅 www.theguardian.com/business/2022/aug/24/oil-firm-rockhopper-wins-210m-payout-after-being-banned-from-drilling。

投资额的六倍。Rockhopper 公司宣布，它将利用这笔来自意大利公共资金的意外之财资助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沿海石油勘探活动。^{65、66}

三. 环境和人权后果

40. 数百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涉及因对环境和人权的不利后果而与可持续发展背道而驰的执行中或拟议中的项目。公众对可持续发展的反对，包括土著人民、地方社区、环境人权维护者和民间团体领导的抗议，给政府带来了监管、拒绝或关闭这些项目的压力。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北马其顿、巴基斯坦、秘鲁、塞尔维亚和土耳其的矿场、德国和荷兰王国的燃煤电厂、斯洛文尼亚的水力压裂项目、意大利的近海石油勘探以及加拿大、斯洛伐克、突尼斯和美国的化石燃料项目。

41. 近年来，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已从防范非法国家行为的盾牌转变为寻求暴利的投资者霸凌政府的武器。国际环境法广泛接受的“谁污染谁付费”原则被彻底打破，污染者得到报偿。在迄今为止 12 项金额最大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裁决中，11 项涉及化石燃料和采矿投资者提起的诉讼(见附件一⁶⁷)。仅这 12 项裁决的总额就超过 950 亿美元，而这些案件中的投资者索要的赔偿超过 2 000 亿美元。要全面理解这一巨大数字，不妨考虑，在这十几起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中裁定的 950 亿美元可能超过了世界各国所有法院裁定给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损害赔偿总额。

42.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裁决的规模正在迅速升级。对 1990 年至 2020 年公布的裁决进行的一次全面分析发现，1990 年至 1999 年间有 6 项裁决，损害赔偿额平均为 380 万美元，2000 年至 2009 年间有 51 项裁决，赔偿额平均为 6 710 万美元，2010 年至 2019 年间有 142 项裁决，赔偿额平均为 2.461 亿美元(不包括关于俄罗斯联邦与 Yukos 石油公司的三项裁决，数额为 500 亿美元)。⁶⁸ 政府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索赔中的辩护费用平均为 500 万美元，即便是在胜诉的情况下。⁶⁹

43. 一些国家继续否认反对合法气候和环境行动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产生的责任现实存在。例如，瑞士称，“国家没有责任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支付损害赔偿，只要这些措施是相称和非歧视性的”。⁷⁰ 这与经合组织的

⁶⁵ 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问题上存在争端。

⁶⁶ 见 <https://rockhopperexploration.co.uk/2022/08/successful-arbitration-outcome/>。

⁶⁷ 可查阅 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sr-environment/annual-thematic-reports。

⁶⁸ Jonathan Bonnitcha 和其他人，“Damages and ISDS reform: between procedure and substance”，*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vol. 14, No. 2(2023 年 6 月)。

⁶⁹ Matthew Hodgson, Yarik Kryvoi and Daniel Hrecka, *Empirical Study: Costs, Damages and Duration in Investor-State Arbitration* (英国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所，2021 年 6 月)。

⁷⁰ 瑞士提交的材料。

说法直接矛盾，该组织承认，“经合组织国家政府一些最早的旨在逐步淘汰煤炭的非歧视性政策引发了重大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或是据报支付了数十亿欧元，部分是为了换取投资者放弃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诉讼请求权”。⁷¹

44. 虽然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对外国投资者来说是一个强有力的工具，但对制定、实施和执行应对全球危机所需的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许可决定而言，它已成为一场灾难。大多数国际投资协定没有提及国家采取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污染、缺水或土地退化的义务。外国投资者利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将国家置于双输的境地：要么为破坏环境的项目发放许可证，要么拒绝发放许可证并承担数亿甚至数十亿美元的高昂赔偿责任。

45. 在气候紧急情况下，这令人深感关切，因为化石燃料公司利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及威胁进行索赔大肆阻挠气候行动或要求天文数字的赔偿。在《巴黎协定》中，各国承诺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第二条第1款(c)项)。但是，目前全球有 10 000 多项化石燃料资产受到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条款的保护，其中包括四分之三的外国拥有的燃煤电厂，这使人担心各国可能不愿及时淘汰煤炭。⁷² 在履行《巴黎协定》规定的义务与履行国际投资协定规定的对外国化石燃料投资者的义务之间，各国遇到了破坏性、有时甚至是造成瘫痪性影响的紧张状况。

46.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其第六次评估报告中确认，国际投资协定、特别是《能源宪章条约》限制了各国采取应对气候变化所需的雄心勃勃政策的能力。⁷³ 该《条约》于 1998 年生效，为欧洲和亚洲 55 个国家的能源合作提供了一个多边框架。这项 100 多页的《条约》为外国拥有的化石燃料投资提供了强有力保护，但《条约》没有提及人权。化石燃料投资者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激增，指控气候措施侵犯了他们在《能源宪章条约》和其他国际投资协定下的权利(见附件二⁷⁴)。这是明显将化石燃料置于气候行动和人权之上，引发了终止《条约》的压力(A/77/226, 第 90 段)。

47. 西班牙因其能源转型政策已遭到 50 多起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索赔总额超过 110 亿美元。西班牙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对公共财政的巨大影响表示担忧，称该机制“使各国因担心被外国投资者起诉而不愿推动能源转型政策”。⁷⁵

⁷¹ 经合组织，《投资条约与气候变化》，第 32 段。

⁷² Kyla Tienhaara and Lorenzo Cotula, “Raising the cost of climate action?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and compensation for stranded fossil fuel assets” (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 2020 年 10 月)。

⁷³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 年气候变化：减缓气候变化——第三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贡献》。

⁷⁴ 可查阅 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sr-environment/annual-thematic-reports。

⁷⁵ 西班牙提交的材料。

48.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的数量和规模越来越大，拖延了清洁能源转型，推高了成本，而受益者往往正是对造成气候危机负有责任的公司。为加剧气候紧急情况的行为补偿化石燃料公司有悖常理，特别是要考虑到这些公司利润丰厚，而气候危机受害者却无法为所遭受的毁灭性损失和损害得到什么补偿。

A. 监管寒意

49. 当国家面对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仲裁的感知或实际威胁相关的潜在高成本，逆转、撤回、削弱或不执行应对气候危机、保护环境或实现人权的合法监管措施时，就会出现监管寒意。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近证实，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威胁引起的监管寒意是气候行动的障碍。⁷⁶ 一个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咨询的律师事务所指出，“对每一起最终完成的投资者与国家间的案件，就有数起公司利用国际投资协定为筹码来与东道国政府进行谈判并促使政府更快、更低价地改变其行为的事例”。⁷⁷

50. 新西兰、丹麦和法国都因担心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而放弃了雄心勃勃的气候行动。2018年，新西兰禁止进行新的近海石油勘探，但没有取消现有的近海石油勘探许可证，并为新的陆上石油开发敞开大门。新西兰之所以选择不采取进一步措施是因为担心昂贵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⁷⁸ 丹麦设定2050年为逐步停止石油和天然气生产的最后期限，这只影响到一项化石燃料许可协议。丹麦没有设定更早的2030年或2040年的目标，因为它可能会被迫向外国化石燃料公司支付“难以置信的高额”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赔偿。⁷⁹ 2017年，在法国宣布到2040年逐步停止所有化石燃料开采的雄心勃勃计划后，在法国最大的石油生产企业加拿大 Vermilion 公司威胁要对法国提起一项十亿美元级仲裁索赔。结果是，法国实施了力度较弱、不太宏大的法规。⁸⁰

51. 气候政策并不是唯一一类受到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寒蝉效应影响的国家行动。在亚美尼亚，由 Lydian 国际公司拥有并于2019年获得政府批准的 Amulsar 金矿项目在因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酸性矿井水)引发备受瞩目的抗议后被国家暂时关闭。Lydian 公司在联合王国和加拿大的子公司威胁要提起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诉讼。⁸¹ 这些威胁迫使政府允许该矿重新开业。同样，当泰国 Chatree 金矿附近居民对他们血液中的砷和锰含量过高提出警告时，国家下令

⁷⁶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年气候变化：减缓气候变化》。

⁷⁷ Crowell and Moring, “How mining companies can mitigate risks and protect their investments, part 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采矿法观察》，2014年冬季刊)。

⁷⁸ Elizabeth Meager, “COP26 targets pushed back under threat of being sued”, Capital Monitor, 2020年1月14日。可查阅 <https://capitalmonitor.ai/institution/government/cop26-ambitions-at-risk-from-energy-charter-treaty-lawsuits/>。

⁷⁹ 同上。

⁸⁰ 《世界报》，2018年9月4日。可查阅 https://www.lemonde.fr/accord-commercial-europe-canada-ceta/article/2018/09/04/comment-la-menace-d-arbitrage-a-permis-aux-lobbys-de-detricoter-la-loi-hulot_6005132_4998347.html。

⁸¹ 见 www.lydianarmenia.am/index.php?m=newsOne&lang=eng&nid=217。

关闭金矿，等待进一步研究。澳大利亚矿业公司 Kingsgate 提起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导致泰国改变了立场，为重新开矿开了绿灯。⁸² 印度尼西亚颁布了一项法律，限制在受保护林区进行露天采矿，因为这会威胁到供水和水生生态系统。⁸³ 活动受到该法影响的外国矿业公司威胁提起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结果是，政府允许 13 家公司继续在受保护的林区中采矿。⁸⁴ 最近，塞尔维亚表示担心如果它不批准一个大型锂矿，将面临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⁸⁵

52. 与监管寒意有关的是为阻止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而给予外国投资者过度补偿。例如，德国两家开采和燃烧褐煤(最脏的一种煤)的公司 RWE 和 LEAG 获得了超过 45 亿美元的补偿，以在 2038 年底前结束燃煤发电。⁸⁶ 更糟糕的是，如果德国要加速淘汰煤炭——这可能是履行其《巴黎协定》承诺所必需的，那么补偿金额还会增加。德国财政部在 2019 年警告总理办公室，利用监管逐步淘汰煤炭将造成“诉讼、特别是基于《能源宪章条约》的国际诉讼的风险增加”。⁸⁷ 荷兰王国一位大臣在被问及加快淘汰燃煤发电站的问题时说“进一步干预煤炭行业会带来重大法律风险”。⁸⁸ 加拿大政府官员承认，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担忧影响了政府政策。⁸⁹

B. 人权后果

53. 国际投资协定几乎完全忽视人权(见 A/76/238)。生命权、健康权、食物权、水权和健康环境权等许多权利都受到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影响。数十起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反对政府旨在尊重和保护土著权利、健康权、水权和健康环境权的政策或决定。《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强调，各国应保持适当的国内政策余地，以在与其他国家或工商企业一道追求与企业相关的政策目标时，履行其人权义务，例如通过投资条约或合同(A/HRC/17/31，原则 9)。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确认，各国应确保国际贸易和

⁸² “Toxic mine to re-open after Australian gold miner sues Thai Government”, Bilaterals.org, 2022 年 2 月 15 日。

⁸³ 可查阅 <https://www.ecolex.org/details/legislation/forestry-act-no-41-of-1999-lex-faoc036649/>。

⁸⁴ Kyla Tienhaara, “Regulatory chill and the threat of arbitration: a view from political science” in *Evolution in Investment Treaty Law and Arbitration*, Chester Brown 和 Kate Miles 编(剑桥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⁸⁵ Ekapija, “Is Serbia obliged to Rio Tinto? Contradictory statements from Government confuse public”,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可查阅 www.ekapija.com/en/news/3534883/is-serbia-obliged-to-rio-tinto-contradictory-statements-from-government-confuse-public。

⁸⁶ Fabian Flues, “Coal ransom: how the Energy Charter Treaty drove up the costs of the German coal phase-out” (PowerShift 等, 2022 年 4 月 22 日)。

⁸⁷ 见 <https://www.ft.com/content/b02ae9da-feae-4120-9db9-fa6341f661ab>。

⁸⁸ Baldon Avocats, 2022 年, *Summary Note on Regulatory Chill*, 第 25 页。

⁸⁹ Gus Van Harten and Dayna Nadine Scott, “Investment treaties and the internal vetting of regulatory proposals: a case study from Canada”, *Journal of Investment Dispute Settlement*, vol. 7, No. 1, (2016 年 3 月)。

投资便利化协定支持而非阻碍各国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以及保障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能力(A/HRC/37/59, 原则 13, 第 39 段)。

5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涉及的许多项目正在干扰或会干扰人们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利的能力,其中包括清洁空气、安全和充足的水、健康和可持续生产的食物、无毒环境、健康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以及安全的气候。燃煤电厂的排放是主要的空气污染源,但德国和荷兰王国因决定逐步淘汰燃煤发电而面临数十亿美元的偿付款。美国公司 Doe Run 在秘鲁经营臭名昭著的 La Oroya 冶炼厂,造成大量空气污染,毒害了一个社区及其儿童。然而, Doe Run 公司非但没有为其污染买单,反而当秘鲁试图实施更严格的环境标准时,提起了两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声称受到了不公正和不公平的待遇。⁹⁰

55. 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的大型采矿项目威胁着水质,然而,确保安全饮水的国家行动却引发了全球北方的外国投资者提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要求赔偿数十亿美元。在一起涉及拟议的散装水出口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中,一个外国投资者对斯洛伐克提起诉讼,该国一项宪法修正案将出口散装水定为非法。⁹¹

56. 生物多样性已经急剧下降,因试图推进使生态系统退化和伤害野生生物的项目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而进一步受到威胁。一家瑞典公司赢得了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 1.65 亿美元赔偿,因为坦桑尼亚停止了一个会使数千人流离失所并危及国家公园的大象、河马和长颈鹿的拟议生物能源工厂。⁹² 海洋生态系统受到 50 多项与海洋工业活动有关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的危害。⁹³

57. 化石燃料项目的持续运作、对更多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以及化石燃料基础设施的扩张对安全的气候造成危害。外国投资者已利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或威胁提起索赔,反对加拿大、丹麦、厄瓜多尔、法国、意大利、德国、荷兰王国、新西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美国政府限制或逐步取消化石燃料勘探、生产或使用的行动。要求荒谬赔偿的一个典型例子是,一个外国投资者花费 2 000 万美元购买斯洛伐克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许可证,还没有完成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却要求 20 亿美元的损害赔偿。⁹⁴ 化石燃料公司也为避免增加税收的目的使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⁹⁵

⁹⁰ *Renco* 诉秘鲁(-),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第 UNCT/13/1 号案件; *Renco* 诉秘鲁(-), 常设仲裁法院, 第 2019-46 号案件。

⁹¹ *Muszynianka* 诉斯洛伐克, 常设仲裁法院, 第 2017-08 号案件。

⁹² Kizito Makoye, “Villagers spared eviction as Tanzania halts \$500 million energy project to save wildlife”, 路透社, 2016 年 6 月 6 日。

⁹³ 一个海洋中心组织和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提交的材料。

⁹⁴ *Discovery Global* 诉斯洛伐克,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第 ARB/21/51 号案件。

⁹⁵ *Burlington Resources* 诉厄瓜多尔,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第 ARB/08/5 号案件, 关于责任的决定, 2012 年 12 月 14 日。

58. 项目会产生重大气候和环境影响的外国投资者无视土著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不与其他受影响的社区协商，拒绝遵守环境影响评估法律，造成公民空间萎缩。环境人权维护者经常动员起来反对外国投资项目，因为这些项目对环境、生计和文化产生负面影响，而且审批程序未能解决这些影响。这些维护者常常为此付出巨大的个人代价，面临恐吓、暴力和刑事定罪。

59. 许多联合国专家就国际投资协定给实现人权带来的风险发出了警告。⁹⁶ 一些特别报告员呼吁取消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⁹⁷ 波士顿大学的专家特别警告说，“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对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构成相当大的威胁”。⁹⁸ 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案件中，国家经常解释说其行动对于尊重、保护和履行人权义务是必要的，以此进行辩护。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和萨尔瓦多都曾辩称拒绝允许矿场开矿或继续运营与国家保障健康环境权的义务有关。法庭经常驳回这些人权论点。墨西哥因违反享有健康环境的宪法权利吊销了一家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许可证，但在此后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中败诉。法庭在裁定向外国投资者进行赔偿时驳回了这一理由。⁹⁹

60. 仲裁法庭很少认真考虑人权关切问题。在两起涉及具有提供饮用水合同的外国投资者的案件中，法庭裁定阿根廷必须遵守投资条约和人权义务。¹⁰⁰ 然而，另一个涉及阿根廷的案件得出结论认为，“获得饮水的人权要求国家履行义务，但不要求任何提供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公司履行义务”。¹⁰¹

四.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努力

61. 国际投资协定制度、特别是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各国正试图采取应对举措，通过表面上澄清国家监管空间和处理投资者在环境、气候变化和人权方面责任的条款，将可持续发展要素纳入新的和重新谈判的条约中(A/76/238, 第9段)。例如，澳大利亚与联合王国的双边投资条约(2021年)承认各国有权“确定本国的国内环境保护水平和本国与环境(包括气候变化)有关的优先事项，并据此制定、通过或修改本国的环境法律和政策”。¹⁰² 2021年格

⁹⁶ E/CN.4/Sub.2/2003/9、A/HRC/19/59/Add.5、A/70/301、A/72/208(第18、19和47段)、A/77/226(第5和90段)、A/77/284(第62段)、A/HRC/42/38(第168段)、A/HRC/41/39和A/HRC/41/39/Corr.1、A/77/549和A/HRC/EMRTD/5/CRP.2。

⁹⁷ A/77/226(第90段)、A/77/284(第80(j)段)、A/HRC/36/40(第91段)和A/HRC/33/42。

⁹⁸ 波士顿大学提交的材料。

⁹⁹ *Abengoa* 和 *COFIDES* 诉墨西哥，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第ARB(AF)/09/2号案件。

¹⁰⁰ *Suez* 和 *Interagua* 诉阿根廷，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第ARB/03/17号案件，关于责任的决定，第240段；*Suez* 和 *Vivendi* 诉阿根廷(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第ARB/03/19号案件，关于责任的决定，第262段。

¹⁰¹ *Urbaser* 诉阿根廷，第1208段(www.italaw.com/cases/1144)。

¹⁰² 第22条第3款。

鲁吉亚与日本的双边投资条约明确规定，一国旨在保护环境的非歧视性监管行动不构成征用。¹⁰³

62. 这些改革努力不大可能成功地促进公正和可持续发展。有争议的 *Eco Oro* 诉哥伦比亚案涉及第二代协定，即加拿大与哥伦比亚的自由贸易协定(2011 年生效)。制定了各种条款，旨在确保缔约方在环境保护方面有足够的监管空间。¹⁰⁴ 然而，当哥伦比亚拒绝批准在为数百万人提供饮用水的环境敏感生态系统中采矿时，三家加拿大矿业公司提起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在 *Eco Oro* 案中，法庭认定哥伦比亚侵犯了公正和公平待遇权。¹⁰⁵ 一名仲裁员的反对意见认为“多数意见采取的做法未能尊重[自由贸易协定]起草者商定的案文，而且可能损害环境保护。”¹⁰⁶ 贸发会议认为，*Eco Oro* 案的裁决“不禁使人怀疑，各国通过纳入明确的保证条款和免责条款来保障国家保护环境的监管权利以求重新平衡国际投资协定的努力是否有效”。¹⁰⁷

63. 在《能源宪章条约》、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和经合组织以及关于多边投资法院的提议方面，也正在进行国际投资协定的国际改革努力(见附件三¹⁰⁸)。不幸的是，进展缓慢，受到关键不足的困扰，包括狭隘地仅注重程序改革。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将加入国际投资协定的适度人权条款称为“象征性的”(A/76/238, 第 25 段)。一项对最近 65 项纳入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投资协定的研究得出结论认为，软弱无力的语言没有创设可强制执行的义务，因此“不太可能产生任何实际影响”。¹⁰⁹ 有限的国际投资协定改革努力都没有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与气候、环境和人权要务根本不相容的问题。¹¹⁰

五. 撤回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同意

64. 面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的灾难性气候、环境和人权影响，各国能做什么？各国可以单方面撤回对仲裁的同意，这是可以立即采取的有力步骤。此外，国际投资协定可以单方面终止、经缔约方同意终止、重新谈判或由新条约取代。各国还可以退出支持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多边机制，如《关于

¹⁰³ 第 11 条第 4 款。

¹⁰⁴ 《加拿大与哥伦比亚自由贸易协定》，附件，811 2(b)，第 17 章和第 2 201 条。

¹⁰⁵ *Eco Oro* 诉哥伦比亚，关于管辖权、赔偿责任和数额指示的决定，2021 年 9 月 9 日。

¹⁰⁶ *Eco Oro* 诉哥伦比亚，Philippe Sands 教授的部分异议，第 4 段。

¹⁰⁷ 贸发会议，“基于条约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例与气候行动”，第 2 页。

¹⁰⁸ 可查阅 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sr-environment/annual-thematic-reports。

¹⁰⁹ Nicolas Bueno, Anil Yilmaz Vastardis and Isidore Ngneuleu Djeuga, “Investor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obligations: the need to redesig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lauses”, *Journal of World Investment and Trade*, vol. 24 (2023), 第 38 页。

¹¹⁰ 贸发会议，《2023 年世界投资报告》，第 57 和 73-74 页。

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在所有情况下，外国投资者仍可以在国内法院提起索赔(与国内投资者相同)，还可以选择购买政治风险保险。

65. 一些国家已经开始退出限制其为公共利益进行监管的能力的国际投资协定。自 2017 年以来，各国终止条约的数量大大超过了新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的数量。¹¹¹ 至少有 575 项国际投资协定终止，其中许多是在过去五年内终止的。¹¹² 已采取行动降低或消除遭受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风险的国家包括巴西、加拿大、欧洲联盟所有 27 个成员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南非和美国。在一些条约终止行动中，缔约国商定取消或限制存续条款的效力。

A. 单方宣告撤回对仲裁的同意

66. 各国能够作出单方宣告，撤回对仲裁的同意。¹¹³ 单方宣告不影响未决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但会防止未来出现索赔，同时保持国际投资协定其余条款不变(包括国家间争端解决)，表明继续支持国际投资法。十年前，这可能是一项有争议的行为，但情况不应再是如此，因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受到普遍和有充分理由的质疑，而且包括加拿大、美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内的富裕国家都在采取行动，减少或消除它们受到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的风险。鉴于这些富裕国家自己的行动，它们若反对单方宣告就是虚伪的。鉴于全球环境危机，单方面撤回对仲裁的同意是各国应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对气候行动、环境保护和人权的不利影响的最快捷方式。

B. 单方面终止条约

67.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单方面终止必须依照条约规定进行(第五十四条(甲)款)。国际投资协定载有允许国家终止协定的各类条款：在续签前的一定窗口期内；在固定期限后；或在任何时候均可。一般来说，终止方必须向另一方或多方发出通知，通知期通常为 6 至 12 个月。存续条款不能单方面终止，而是需要双方或多方同意。

C. 经同意终止

68.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允许经全体当事国于咨商其他各缔约国后表示同意，当事国终止或退出协定(第五十四条(乙)款)。经同意终止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同时谈判一项替代条约或一项新的多边文书。例如，在欧洲联盟法院作出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条款不符合欧洲联盟法律的判决后，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条约商定终止成员国之间的所有双边投资条约。该协议适用于所有未决和未来的仲裁索赔，并

¹¹¹ 同上，第 73 页。

¹¹² 贸发会议，国际投资协定浏览器。

¹¹³ Rob Howse, “A short cut to pulling out of investor-State arbitration under treaties: just say no”, 国际经济法与政策博客, 2017 年 3 月 9 日(<http://worldtradelaw.typepad.com>)。

明确规定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双边投资条约中包含的所有存续条款也一并终止。¹¹⁴ 该协议于 2020 年生效，目前已有 23 个国家批准。

69. 如前所述，存续条款对切实终止国际投资协定构成重大挑战，使国家有可能继续为终止后的行为承担责任。使这一条款无效的唯一办法是经双方或各方同意，如上述欧洲联盟双边投资条约的情况。1995 年阿根廷与印度尼西亚的双边投资条约提供了另一个范例，其中两国同意终止条约并终止其存续条款。

D. 用新条约取代国际投资协定

70. 新条约可包括促进对气候变化减缓、适应和复原力投资、保护国家监管空间、优先重视国家人权义务和促进应对跨国挑战的全球合作的条款。如果国际投资协定缔约国缔结新的投资条约，原条约即告终止。新条约通常通过过渡条款处理存续条款问题。最近的《加拿大与欧洲联盟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终止了 8 项双边投资条约。一项过渡条款规定，加拿大与欧洲联盟各成员国之间原有的双边投资条约在《协定》生效后即停止生效并由《协定》取代和替代(第 30.8(1)条)。只有在被质疑国的行为发生在条约终止前且时间不足三年的情况下，才可根据某项已终止的条约提出索赔(第 30.8(2)(a)和(b)条)。

E. 退出多边机制

71. 退出支持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多边文书是向拆除这一功能失调制度迈出的又一步。¹¹⁵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厄瓜多尔退出了《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终止了所有双边投资条约。两国都有禁止政府在与外国投资有关的问题上将管辖权让渡给国际仲裁的宪法条款。

六. 结论和建议

72. 采取行动应对地球环境危机及其对人权的灾难性后果已是刻不容缓。人类已到了“机不可失、时不再来”的时刻，需要在 2030 年前大幅、快速地减排、净化和扩大自然保护。否则，我们自己和子孙后代可能面临无法生存的未来。然而，在各国努力应对气候危机、保护环境和保障人权时，它们受到外国投资者利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和威胁进行索赔来拖延、削弱或逆转这些必要的行动并寻求数十亿美元赔偿的威胁。

73. 植根于殖民主义和采掘主义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不适合二十一世纪，因为该制度将外国投资者的利益置于国家权利、人权和环境之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及其高昂的费用已产生巨大影响，阻碍、拖延和削弱了各国的气候和环境政策决定。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仲裁的天文数字费用一样令人担忧的是威胁提起此类诉讼对气候和环境行动产生的寒蝉效应。

¹¹⁴ 《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双边投资条约终止协议》，第 2(2)和 3 条。

¹¹⁵ 贸发会议，《贸发会议国际投资制度改革一揽子计划》(2018 年)，第 92 页。

74. 由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及其威胁阻碍了在气候和环境问题上取得进展，因此它们对人权产生了巨大影响。对实现所有人权至关重要的参与权不断受到侵犯，使受影响社区遭到忽视。生命权、健康权、食物权和水权、文化权利以及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正在并将继续受到侵犯，法治也将继续受到破坏，除非取消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需要对国际投资协定进行彻底的重新构想，阻止破坏气候和环境行动及人权的投资，取消对进行此类投资的投资者的保护，鼓励对可持续解决方案的投资。世界迫切需要向绿色、零碳能源的公正转型，这需要大规模投资于可再生能源、能源储存和能效以及迅速逐步淘汰化石燃料、结束毁林并实现工业化农业转型。所有这些行动必须由富裕、历史上高排放的国家主导并主要由这些国家提供资金。

75. 为促进采取紧迫和雄心勃勃的气候和环境行动，履行人权义务，包括履行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有关的义务，所有国家应立即：

(a) 通过综合实施以下行动，消除今后遭受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的风险：

(一) 作出单方宣告，撤回对根据现有国际投资协定提起仲裁的同意(保持其余条约条款和国家间争端解决不变)，放弃反对条约伙伴采取同样做法的权利；

(二) 就从所有现行国际投资协定中取消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并终止存续条款进行谈判；

(三) 单方面或共同终止包括《能源宪章条约》在内的含有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现行国际投资协定；

(四) 退出《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b) 拒绝在新的国际投资协定中纳入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

(c) 在充分透明和包容性公众参与情况下，谈判缔结新的国际投资协定，通过以下方式保护人权和环境：

(一) 保障各国采取雄心勃勃和切实有效的气候和环境行动的能力；

(二) 保证各国采取旨在履行人权义务的行动的能力；

(三) 纳入征用、公正和公平待遇以及合法预期等术语的明确定义；

(四) 指定国内法院作为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的适当场所，并在必要时加强法官的独立性、任期和专门知识；

(五) 在国内法院禁止违反国内法律、实施侵害人权或以其他方式不遵守国家、区域和国际标准的外国投资者赔偿要求；

(六) 在国内法院禁止主要为利用国际投资协定目的而成立的“邮箱公司”的赔偿请求；

-
- (七) 以外国投资者可证明已在项目中投资且未收回的金额设定赔偿限额；
 - (八) 对外国投资者施加可强制执行的人权责任，包括强制性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
 - (九) 确保人权受到外国投资者威胁或影响的社区和个人能够及时和负担得起地诉诸司法并获得有效补救；
 - (十) 倡导透明、问责、平等、不歧视、预防和可持续发展的价值观；
- (d) 依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对贸易和投资协定进行影响评估，对国际投资协定对人权和环境的影响进行事前和事后评估，并落实所有建议；
- (e) 支持就拟议的跨国公司与人权国际条约进行谈判，一旦达成协议，迅速予以批准。
-